

教培机构合伙经营协议

协议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甲方(合伙人一)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联系地址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乙方(合伙人二)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联系地址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丙方(合伙人三)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联系地址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鉴于

- 甲、乙、丙三方(以下合称“全体合伙人”)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自愿以货币资金方式合伙出资,共同开办、运营教育培训机构;三方全职在岗担任机构授课教师。
- 三方一致确认:合伙人身份、股东分红权益与在岗授课劳动报酬相互独立,三方正常履职授课即可按月领取岗位工资,不与股权分红抵扣、冲突。
- 全体合伙人已充分知晓现行《民法典》《合伙企业法》及教培行业监管政策,承诺合规办学、持证经营、杜绝违规收费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,三方本着自愿平等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原则,订立本协议,三方共同恪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合伙主体基本信息

1.1 机构名称: _____。

1.2 经营地址: _____。

1.3 合伙类型: 普通合伙企业,三方均为普通合伙人,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、承担对应责任。

1.4 经营范围: 以工商营业执照、办学许可证核准范围为准(含艺术类、素质类、职业技能类等)。

1.5 合伙期限: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;期满前60日,经三方一致同意可续签协议、延续合伙期限。

第二条 出资方式、金额与期限

2.1 出资方式: 甲、乙、丙三方均为货币现金出资,所有股权对应权益均为现金出资所得。

2.2 总出资额度：合伙企业总出资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2.3 三方出资明细、股权比例：

合伙人	出资金额（元）	出资方式	持股比例	缴付期限	备注
甲方		货币	_____%	____年__月__日前	
乙方		货币	_____%	____年__月__日前	
丙方		货币	_____%	____年__月__日前	

2.4 出资要求：三方出资款需足额存入机构专用对公账户，逾期超 30 日，其他两方有权单方解除其合伙资格、重新分配股权。

2.5 三方确认：本协议股权比例仅依据现金出资比例确定，与三方日常授课、劳务付出、岗位工作无关。

第三条 合伙人授课履职与岗位薪资

3.1 履职约定：合伙存续期间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均为机构全职授课教师，需全职在岗，承担课程教学、学员维护、课后服务、教研备课等对应工作，服从机构合理排班与教学管理制度。

3.2 薪资性质：三方确认，合伙人在岗授课属于岗位劳动履职，有权按月领取固定工资，该薪资为机构运营成本，按月优先列支，与股东分红完全独立、互不抵扣。

3.3 薪资标准：甲方每月_____元、乙方每月_____元、丙方每月_____元；

3.4 发放规则：薪资按月核算，每月_____日前足额发放至各合伙人个人账户，不得无故拖欠、抵扣分红。

3.5 履职与考勤约束：

- （1）合伙人无故缺课、旷工、擅自停课、消极授课，按机构制度扣除对应绩效、课时费；
- （2）单方长期脱岗、拒不授课、拒绝履行岗位职责，连续 15 日或年度累计 30 日未履职的，其他两方有权决议暂停其薪资待遇，直至其恢复履职；情节严重造成机构退费、口碑损失的，需单独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6 离岗薪资终止：合伙人正常退伙、除名、不再在岗授课的，自离岗当月起，停止发放一切岗位薪资、绩效补贴，仅可依据股权享有对应分红。

第四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

4.1 核算前提：机构月度、年度核算利润时，全额扣除三方当月岗位薪资、房租、水电、物料、营销、税费等全部运营成本，剩余净利润方可进行股东分红。

4.2 利润分配方式：

- (1) 每自然季度结算一次，年度统一汇算；
- (2) 季度净利润中提取 10%作为机构发展储备金（用于资质维护、课程研发、场地升级、应急备用）；
- (3) 剩余 90%净利润，按照三方现金出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。

4.3 亏损分担：机构经营亏损、债务、行政罚款、学员退费赔偿等，均按照三方持股比例共同承担；因单方个人违规、失职、故意过错造成的亏损，由过错方独自全额承担。

第五条 合伙事务执行与管理

5.1 合伙人会议：三方共同组成最高决策机构，普通经营事项经半数表决权通过；重大事项必须三方一致同意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修改协议、增减资、变更地址/经营范围、对外签约超 10 万元、资产处置、资质变更、解散清算、薪资体系整体调整。

5.2 日常运营分工：三方协商确定日常管理分工（教学、招生、财务、行政），分工不影响股权比例与分红比例，仅为岗位履职安排。

5.3 财务公开：机构设立独立对公账户，财务账目每月公示，三方均有权查阅、核对账簿、流水、学员收费记录、薪资发放记录，财务透明公开。

5.4 审批权限：日常 5 万元以内支出由分管负责人审批，5 万元及以上支出需三方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、份额转让

6.1 入伙：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三方一致同意，新合伙人同样适用“资金出资+按需履职”规则，另行约定薪资与股权。

6.2 自愿退伙：合伙期内退伙需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，经三方一致同意方可退伙；退伙结算以退伙当月机构净资产为准，按持股比例结算退款，同时结清其在岗薪资、绩效。

6.3 除名退伙：合伙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另两方有权一致决议除名：拒不履行授课岗位职责、长期脱岗、严重损害机构利益、泄露商业秘密、违反竞业限制、违规经营导致机构受损、持续不履行合伙义务。

6.4 份额转让：合伙人对外转让股权需三方一致同意，另两方享有优先购买权；内部转让需书面告知并备案，转让后受让方同步承担对应出资、履职、盈亏义务。

6.5 退伙薪资终止：合伙人退伙、除名、丧失合伙资格的，自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授课薪资、岗位福利，仅按结算规则处理股权残值。

第七条 保密与竞业限制

7.1 保密义务：三方对机构学员信息、课程体系、财务数据、收费标准、运营资源、内部制度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期为合伙期间及退伙后 3 年。

7.2 竞业限制：合伙期间及退伙后 2 年内，三方不得自营、参股、任职同类竞争教培机构，不得挖

走机构学员、师资、合作资源；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，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任意一方逾期出资、擅自离岗、拒不授课、消极履职、泄露秘密、违反竞业限制、擅自决策造成损失的，均视为违约，需向另两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机构及守约方全部损失（含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退费损失、经营损失）。

8.2 单方擅自停岗、停课导致机构大面积退费、口碑崩盘、监管处罚的，由过错方独自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8.3 无正当理由拖欠、克扣合伙人正常薪资的，责任方需补足薪资，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合规经营与风险承担

9.1 三方共同保证机构依法办学，及时办理、年检办学资质，合规收费、合规授课、合规用工。

9.2 因机构常规合规经营产生的正常风险、税费、罚款、损耗，由三方按股权比例共同承担。

9.3 因单方私自违规操作、个人不当教学行为、私下收费、违规宣传等个人行为导致的处罚与损失，由该方独自承担。

第十条 解散与清算

10.1 出现法定或三方一致约定情形，机构可解散清算。

10.2 清算顺序：清算费用→员工薪资社保→税费→对外债务→剩余资产按三方持股比例分配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与附则

11.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三方争议优先协商，协商不成向机构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11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三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三方合伙人签字、按手印

甲方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乙方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丙方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